



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三多風雨球場命名徵選暨三好校園推廣活動計畫

存好心 · 說好話 · 做好事

一、 依據

本校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已完工，為讓學生參與校園新空間的誕生，特辦理「三多風雨球場命名徵選」，由全校學生為風雨球場命名。

二、 目的

- (一) 培養學生對校園的認同感與歸屬感，讓學生成為校園空間的共同創造者。
- (二) 引導學生觀察建築形體、思考空間意義與未來展望，提升表達與創意思考力。
- (三) 呼應本校「體育活力」發展特色，為新球場賦予精神與期許。
- (四) 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讓學生的創意成為校園永續的印記。

三、 三好精神與球場連結

三 好	球場上的意涵	命名可思考的方向
存好心	尊重對手、珍惜夥伴、風雨中守護彼此的心意	守護、包容、感恩、陪伴
說好話	場上互相鼓勵、場邊真誠喝采，以正向語言凝聚團隊	加油、鼓舞、欣賞、和諧
做好事	公平競賽、愛護場地、主動服務與助人	責任、服務、榮譽、共好

四、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 (三) 贊助單位：三多國中家長會

五、 參加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七至九年級），每人以投稿 1 件為限。

六、 命名徵稿內容

- (一) 名稱字數：6 字以內（含「球場」、「館」等字，標點符號不計）。
- (二) 命名方向：名稱須與風雨球場的以下三個面向相符，並鼓勵融入三好精神：
 - 形體：球場的建築外觀、結構、空間特色。
 - 涵義：運動精神、團隊合作、遮風避雨的守護意象等。
 - 展望：對學生成長、學校發展的期許與願景。
 - 命名說明：另附 50 至 150 字說明，闡述名稱的由來與意義，作為評選參考。

七、 活動時程

徵稿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1 日止，得獎名單 10 月 27 日公布，人氣獎投票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4 日，並於 11 月 6 日參加揭牌典禮、11 月 7 日校慶典禮頒獎。

階 段	日 期	內 容
命名徵稿	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三）	學生填寫報名表投稿
評選作業	10 月 22 日（四）至 10 月 26 日（一）	校內評選小組評選
公布結果	10 月 27 日（二）	公布命名徵選前三名及佳作
人氣獎投票	10 月 28 日（三）至 11 月 4 日（三）	全校師生網路投票選出人氣獎
揭牌	11 月 6 日（五）揭牌典禮	參與揭牌典禮，一同拉紅布條
頒獎	11 月 7 日（六）校慶典禮	公開頒發獎金、獎品及獎狀

八、 投稿方式

- （一）填寫「風雨球場命名徵稿報名表」（如附件），於 10 月 21 日放學前繳交至學務處，或由導師統一收齊後送交。
- （二）報名表可向學務處領取，或至學校網站下載。
- （三）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九、 評選方式與標準

由校內評選小組依下列標準評選，選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若干名。評選小組由校長、各處室主任、國文及藝術領域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組成。

評選項目	說 明	比 重
形體契合	名稱能呼應球場的建築外觀與空間特色	25%
涵義深度	名稱蘊含運動精神、守護或團結等正向意義	25%
三好融入	名稱或說明能體現存好心、說好話、做好事的精神	20%
展望願景	名稱展現對學生與學校未來的期許	15%
文字創意	用字精鍊、易記好念、具獨特性	15%

十、 獎勵

獎金總額新臺幣 2,500 元，另佳作獎品若干，全數由家長會贊助；得獎者另頒發獎狀，於校慶典禮公開表揚。

獎 項	名 次	獎 勵
命名徵選	第一名	獎金 1,000 元
命名徵選	第二名	獎金 600 元
命名徵選	第三名	獎金 300 元
命名徵選	佳作若干名	獎品一份
人氣獎	第一名	獎金 300 元
人氣獎	第二名	獎金 200 元
人氣獎	第三名	獎金 100 元

* 命名徵選第一名作品經學校核定後，作為風雨球場正式名稱。同一作品可同時獲得命名徵選獎與人氣獎。

十一、三好校園延伸活動

三 好	配套做法
存好心	命名說明公告時，導師引導學生欣賞同學的創意，學習尊重與感謝。
說好話	人氣獎投票附「好話留言」，並於校慶典禮選讀溫暖留言。
做好事	鼓勵各班於球場啟用後認養場地維護、器材整理等服務，落實愛校行動。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作品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使用他人已發表的名稱；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 (二) 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作品，以先投稿者為準。
- (三) 得獎作品之名稱使用權歸本校所有，學校得視需要酌修文字。

十三、經費

本計畫獎金新臺幣 2,500 元及佳作獎品，由三多國中家長會贊助。

十四、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三多風雨球場命名徵選報名表

項 目	填 寫 欄
班 級	年 班 號
姓 名	
命 名 名 稱 (6 字以內)	
命 名 說 明 (50 至 150 字，請連結三 好：存好心、 說好話、做好 事)	
導師簽章	

* 注意事項

1. 作品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使用他人已發表的名稱；如經查證屬實，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2. 名稱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作品，以先投稿者為準。
3. 得獎作品之名稱使用權歸本校所有，學校得視需要酌修文字。



三多國中 學務處製

